

王兰军荣获『三秦勇士』殊荣

本报讯(通讯员 王铁石 王宇)2024年第三季度陕西省见义勇为“三秦勇士”榜单于近日公布,我市汉滨区王兰军荣获“三秦勇士”殊荣。
1988年出生的王兰军是汉滨区新城办事处石村一组居民。2024年4月8日15时许,王兰军下班乘坐朋友的车回家,行至汉江一桥时,发现大量围观群众堵住了桥上的交通,人群中传出“有人跳桥了”的喊声。他立即让朋友停车,下车后跑向江边,只见一女子坐在大桥护栏外广告牌的铁架上,双腿悬空,随时有可能坠入20多米下的汉江里。此时,有两人站在不远处正在劝说该女子。王兰军见状,一边小心地帮着她,一边冷静观察着女子,就在女子转身背对市民的一瞬间,他闪电般翻过护栏跨到铁架上,双手搂住女子,女子剧烈挣扎试图摆脱,王兰军拼尽全力死死搂住女子并开导着,在悬空的铁架上劝说了大约5分钟后,该女子情绪逐渐平静下来,王兰军抓住这一时机,猛然使出全身的力气,将女子拉回到铁架上,双手抱起女子送回护栏内的协助救援者,大家齐心协力将女子拉回到了桥面上。出警民警将女子带回派出所,民警联系家人将其接回。
11月15日,陕西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和安康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相关领导来到新城办慰问王兰军,并授予他“三秦勇士”荣誉称号。
据介绍,“三秦勇士”选树自2023年第三季度开始首次选树,每季度选树一次。根据评选条件,评选涌现的见义勇为事迹突出、社会影响大、被主流媒体报道和已完成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的人员。自2023年第三季度陕西省选树见义勇为“三秦勇士”以来,安康已有5人获此殊荣。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守护秦巴秀美山川

通讯员 程涛

今年以来,白河公安局牢固树立“长江十年禁捕”、汉江流域保护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一盘棋”思想,大力实施“生态警务”战略,不断深化主动警务、预防警务、智慧警务,大力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全面开展“昆仑”“清风”等专项行动,依法严打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保护汉江源头生态,守护秦巴秀美山川。
9月4日,白河公安局联合白河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烟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召开全县打击环食药等领域违法犯罪专项工作联席会议,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凝聚打击犯罪合力。
今年以来,白河公安局会同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精准打击非法“电鱼”、河道采砂、乱排污染物等违法犯罪行为,筑牢汉江流域水源保护安全网。
工作中,采取专群结合措施,推动“河湖警长”管理体系落实,积极组建志愿者、企业、镇村等群防群治力量,整合重点水域监控,凝聚社会合力。各派出所联合森林警察大队常态化对汉江流域河流、森林分片巡查整治,全方位加强水库、河湖等水源保护,守护水域安全。
强化生态环境源头治理,加大辖区生态保护巡查力度,坚决严查整治乱砍滥伐、乱捕滥猎、乱采滥挖等违法犯罪行为。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白河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侦破非法狩猎案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收缴禁用猎捕工具57件。
同时,紧盯重点林区生态保护,利用春节务工人员返乡及国庆、清明前后等时间节点,在入山口设置临时森林消防检查点,杜绝“火源”,坚守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汉江水域等生态保护安全底线。
不断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意识,形成全民共同爱护、保护、善待野生动物的良好氛围。

石泉司法局荣获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

本报讯(通讯员 郭健 屈宏茹)近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印发《关于通报表扬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对在“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其中,石泉县司法局荣获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单位。
“八五”普法以来,石泉县司法局充分发挥县委依法治县办统筹协调职能,将普法工作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一体推进,始终聚焦全民普法,紧盯关键少数学习、重点对象教育、绝大多数宣传,分类施策提升精准度;坚持全覆盖、按照“纵横结合”思路,拓展基层普法网络,构建法治文化矩阵,着力构建上下联动大普法格局;突出融合提升,将普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司法融合、与优化营商环境融合、与基层治理融合,有力提升了普法工作实效。国家药监局药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工作和陕西省“八五”普法工作现场推进会先后在石泉召开,普法工作获陕西省司法厅书面表扬,县委依法治县办和县司法局先后荣获全国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法治建设先进集体等称号。
截至目前,协调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累计1480余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考试5次累计5000余人次,开展全县行政执法队伍集中培训考试4次,领导干部旁听庭审6次,建成“1+6+N”法治文化阵地体系并常态化开放,新建县级法治文化广场1个,新建县级未成年人法治文化公园1个,开通“法治石泉”普法微信、“法润石泉”普法小程序等新型普法平台,并持续进入全省政法新媒体前30强行列,累计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国家级2个、省级4个、市级154个,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1463名,实现村(居)民小组全覆盖。

欠条签名属代签 还款责任谁来担

通讯员 田成莲

在打欠条时,如果欠条是他人代写代签,该欠条对被代签人有效吗?
2019年8月,紫阳县双桥镇简某在杨某处购买莲藕、猪肉及烟酒等物品,因没有现金支付便向杨某出具欠条,欠条约定简某欠付杨某现金3511元,当年9月内还清,超过9月就按照信用社利率计算利息。约定期限届满后,经杨某多次催要,简某以各种理由推诿,至今没有偿还。杨某无奈之下诉至紫阳法院,要求简某偿还欠款3511元及利息。
紫阳法院高桥法庭受理该起纠纷后,承办法官通知被告简某领取应诉材料,简某到法庭后承办法官发现简某不识字,经询问发现欠条并非简某本人所写,而是由他人代写代签,不过简某对购买物品未付款的事实认可。
承办法官考虑到杨某与简某系多年邻居,以调解方式结案更能弥合两家裂痕,使双方和好如初。因此承办法官以此为切入点,从情理和法理的角度进行引导,向双方普及了买卖合同相关法律知识,赞扬了杨某热心助人,希望其考虑简某经济困难,尚有两个孩子上学,建议其利息不再主张,同时劝导简某欠款金额虽小但欠款时间过久,建议其尽快偿还。经调解,简某自愿于10月15日前向杨某偿还3511元,二人达成调解协议,至此案事了。
法官说法:欠条是欠款事实成立的重要证据,如果在打欠条时,欠条内容是他人代写,签字是他人代签,那么该欠条是否对被代签人发生法律效力?这取决于代签人是否经过被代签人的授权,如果代签人经过被代签人授权,那么该欠条对被代签人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代签人未取得被代签人授权或同意,债权人可以催告被代签人,被代签人否认的,该欠条对被代签人无效,不追认的,该欠条对被代签人无效。所以如非必要尽量不要帮人代写代签欠条,如果要代写代签欠条的,可以让被代签人出具授权或让被代签人在代签名字上按指印。

汉阴检察院对一起相对不起诉案公开宣告

本报讯(通讯员 凌倩倩)“真的感谢检察机关对我做出不起诉决定,我一定珍惜机会,今后遇事一定冷静处理,不再冲动误事……”近日,汉阴检察院对一起相对不起诉的故意伤害案进行公开宣告,宣告会邀请省人大代表、侦查人员参加。
2024年,公安机关将周某涉嫌故意伤害案移送汉阴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此案系一起典型的因土地纠纷引发的轻伤案件,双方当事人系近邻。为彻底化解双方当事人的心结,承办检察官多次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促使双方握手言和。随后,检察机关邀请人民监督员、侦查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拟不起诉公开听证,检察官向听证人员详细介绍了本案案情以及民事赔偿和解的情况,与会人员一致表示,同意检察机关拟对周某相对不起诉处理的意见。
不起诉决定下来后,为促使被不起诉人吸取教训,也为了更好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的办案效果,检察官决定在双方当事人的村委会进行不起诉公开宣告。在宣告会上,承办检察官对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做了充分阐释,并再次对周某进行了训诫,希望周某积极调整好心态并开启新生活。

智慧法院助力司法便民“零距离”

本报讯(通讯员 董作玉)近日,白河法院通过人民法院线上调解平台,成功化解一起跨省不当得利纠纷案件。
2022年李某为王某承包的电梯安装工程提供电梯安装服务,期间,王某累计向李某支付工程款100余万元,完工后王某向李某出具结算单,认为其超出了款项,要求李某退还部分工程款,因双方就是否超付存在争议,故王某将李某诉至白河法院,要求李某退还超付款。
李某身在外省,因往返不便,遂通过人民法院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向白河法院提交起诉材料,经立案人员审核后即为王某办理了立案手续。立案后,承办法官在电话询问双方同意后电子送达了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并决定采取线上开庭方式审理本案。在了解到双方均有调解意愿后,当即组织线上调解,通过分别向双方释法明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李某同意退还王某部分工程款,并签订了调解协议,至此,案件圆满化解。
一直以来,白河法院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聚焦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通过网上立案、“云上”开庭、线上调解、电子送达的方式,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解决”,真正做到让网络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在提升解纷效率的同时,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用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司法便民。

府院联动 护航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 郑帮晓)“我一个老伙计,要不是你们法院执行局的同志操心,我这笔钱不知道啥时才能从公司要回来。”近日,在宁陕法院接待室出现的一幕暖心场面,一位年过花甲的老人紧紧握住干警的双手不停致谢。
据悉,该李姓老人原为宁陕某运输公司工人,其在该公司兢兢业业工作了十余年,直到退休后才得知公司早已未向其缴纳养老保险。李老多次向公司讨要无果后随即向宁陕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在对宁陕某运输公司名下财产采取查封措施后,第一时间联系宁陕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相关负责人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并告知了该公司负责人拒不履行给付义务的后果。经释法明理,该公司负责人认识到了错误,表示愿意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但因时间跨度较大,搜集补缴养老保险所需材料时间较长。为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及时得到兑现,宁陕法院向公司负责人送达了督促函等相关材料,责令公司负责人限期提交相关材料。在宁陕法院与宁陕养老保险经办中心的共同协作下,该公司在期限内主动提供了补缴养老保险所需材料,并积极配合为李老补缴了长达数年的养老保险费(公司承担部分)7万余元,补交利息(公司承担部分)2万余元,本案成功执结。
近年来,为进一步加强劳动者权益的司法保护,宁陕法院在立、审、执全过程加大力度,对涉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案件开通了“绿色通道”,确保劳动者及时兑现胜诉权益,力争通过司法途径实现定纷止争。该案在执行过程中,利用“府院联动”机制,通过加强与职能部门的协作,织牢根治欠薪“保护网”。用强有力的司法手段及时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规范了用人单位的不良行为,为市场的良性发展起到了护航作用。



宣讲现场



发放宣传资料

紫阳县政法机关近日赴河滩镇开展平安建设“向人民汇报”活动,各政法单位立足本单位工作实际,分别结合各自工作特点,就今年以来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做了详细汇报。同时,在河滩镇集镇广场开展平安建设集中宣讲活动,活动采用集中宣讲、发放宣传彩页、现场答疑等方式向人民群众普及扫黑除恶、防范电信诈骗、反邪教、平安建设“八率一度”、信访工作条例等知识。

通讯员 叶明星 龚雪 摄

府院联动化纠纷 司法为民促和解

本报讯(通讯员 张鑫)“胡所长、赵主任,法庭受理了一起农村建房合同纠纷,矛盾比较突出,邀请你们一起到村上调解。”近日,在石泉法院、熨斗镇综治办和司法所的共同努力下,一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得到了有效调解。
据了解,王某与李某签订的建房合同中明确了施工内容、质量标准及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李某指出有一间房屋存在屋顶漏水和外墙墙面起皮等问题,认为施工方王某未能履行合同中的质量保证,因此拒绝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王某因李某未结清剩余工程款向石泉法院熨斗法庭提起诉讼,而李某则以房屋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准备起诉王某。
面对这一纠纷,石泉法院、熨斗镇综治办和司法所迅速介入,启动了联动调解机制。调解过程中,法院、综治办、司法所三方工作人员先对双方的诉求进行了详细的了解,核对了相关书面证据,并到房屋现场查看了相关情况。而后通过反复的释法明理,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与法同行“典”亮人生

本报讯(通讯员 王柏林)近日,汉阴法院邀请法官利用课间中学晚自习时间,为全校师生带来了生动而有教育意义的法治宣讲。为了提升教学效果,法官精心准备,对初一、初二、初三三个年级的学生分别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授课。
课堂上,法官首先通过PPT展示的方式,向同学们解释了“什么是未成年人犯罪”以及其特征及表现形式。随后,通过深入剖析一个个典型案例,引发学生们的思考。接着,法官从《民法典》的角度出发,详细讲解了“抵制校园暴力”“预防性侵犯”等方面的法律知识,鼓励同学们在在面对不法侵害时,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最后,还勉励大家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自觉成为守法、学法、用法、爱法的有志少年。课后,师生们纷纷表示,这次法治宣讲活动让他们收获颇丰,受益匪浅。

交流学习拓思路 互学互鉴促提升

本报讯(通讯员 郭华 李瑞天)近日,汉滨区瀛湖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一行前往汉滨区大河镇及汉阴县洞池镇开展交流学习活动,进一步学习借鉴综合行政执法试点改革的宝贵经验和先进做法,持续强化执法队伍建设。
通过实地观摩与座谈交流,随行人员深刻领悟到大河镇如何通过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明确执法清单,优化执法机制,规范执法行为等措施实现执法工作高效开展,也切身感受到洞池镇“村社区吹哨、执法队报到、镇呼县应、上下联动”执法机制,对深化“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工作的生动诠释。每到一处,随行人员都认真倾听工作经验分享讲解,实地感受工作成效,并虚心求教,积极咨询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具体推进措施。
座谈会上,围绕推进赋权工作,加强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统一执法文书、规范执法流程、落实执法经费保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



宁陕公安“八查八管”举措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通讯员 章辉

为切实保障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宁陕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紧盯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人、车、路、企”四个关键要素,积极探索创新,全力推行“八查八管”工作模式,持续提升道路事故预防水平,有效化解辖区突出安全风险隐患,实现道路交通安全“四项指数”明显下降,全县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查“逾期未审验人”,管资格合规。常态组织开展驾驶人驾驶证逾期未审验排查清理,通过手机短信、电话通知或上门督促等方式,督促未审验人员及时审验,确保驾驶资格合法有效。查“逾期未换证”,管证件有效。督促各企业、驾驶人第一时间完成换证。同时,为特殊情况人员提供换证指导,保障证件按时更换。查“满分未学习人”,管教育提升。密切关注记分情况,及时通知满分人员参加学习,对未按时学习者采取督促措施,直至完成学习考试,提升其交通安全意识。查“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车辆”,管源头除患。通过公开曝光,督促其尽快办理检验和报废手续。依托集成指挥平台,精准定位,对于违规上路的车辆,依法予以查扣和强制报废,从源头上堵塞漏洞,消除安全隐患。查“重点运输企业”,管责任落实。定期对重点运输企业开展全方位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台账是否清晰准确、动态监控系统运行是否正常等关键环节。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果断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查“事故多发路段”,管整改销号。对辖区内的事故多发路段开展拉网式排查,深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精准找出道路设施、交通标志标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通过完善道路设施、优化交通组织等措施,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率,保障道路畅通无阻。查“交通安全设施”,管维护增

效。加强对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护栏等安全设施的常态化巡查和维护,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日常维护管理机制。对于发现的损坏、缺失的安全设施,第一时间进行修复和补充,确保交通安全设施始终保持完好有效。查“交通严重违法”,管秩序稳定。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工作要求,强化集中整治、日常管控,采取错时勤务、动态打击、精准拦截等方式,集中优势警力,整合有效力量,从严打击超速超载、客车超员、疲劳驾驶及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